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9006号】

建设单位：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海燕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海燕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6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4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厂房租赁合同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				
主要产品名称	防盗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28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3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	33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0289号）（2020年12月22日）； 17、《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9006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废气	喷塑、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原址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3#4#5#地块2幢，租用浙江健坤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主要从事防盗门、防火门制造销售。企业于2018年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经原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武环建[2018]139号）；并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金环验武[2019]232号）。

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浙江健坤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厂房另做他用，企业整体搬迁至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租用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17951.6m²，购置剪板机、开槽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使用钢板、油漆、塑粉等原材料采用剪板、冲孔、折弯、焊接、六合一、门面胶合（门框组焊）、打磨、喷塑、固化、转印、烤纸、洗纸、喷漆、烘干、装配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樘防盗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23-33-03-168832。

2020年12月，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028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8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MA28DQPE33002Z。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并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无新增定员，项目定员10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d，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司内），租用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喷涂流水线位于车间西北侧，表面处理车间位于车间西侧，南侧为机加工车间。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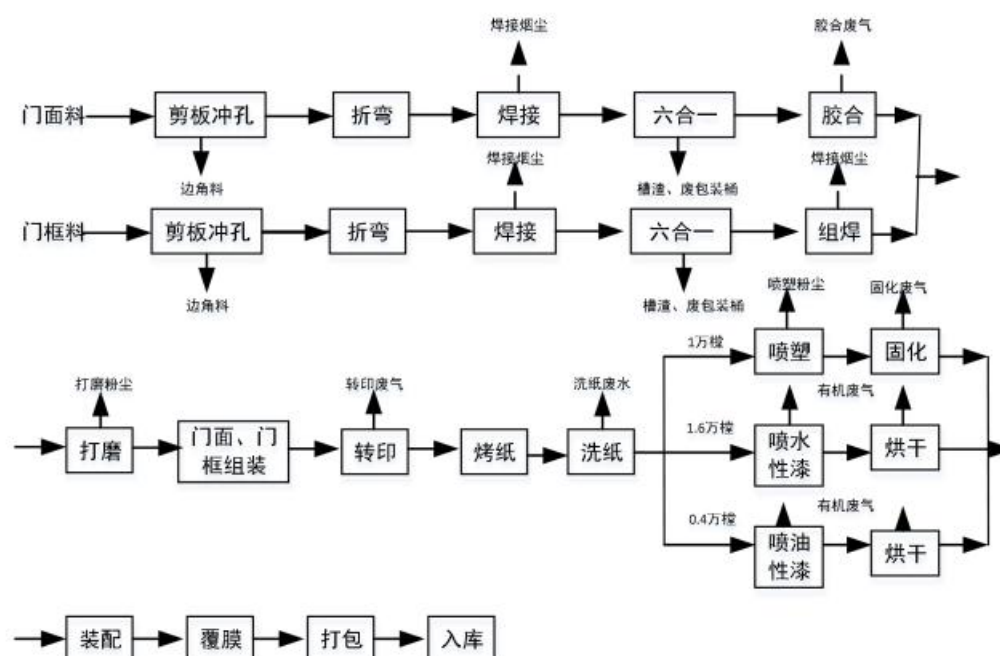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胶合机	台	3	3	0
2	抛光机	台	3	3	0
3	翻边机	台	4	4	0
4	开平机	台	1	1	0
5	保护焊机	台	15	15	0
6	裁纸机	台	1	1	0
7	冲床	台	15	15	0
8	剪板机	台	2	2	0
9	开槽机	台	3	3	0
10	锯角机	台	4	4	0
11	液压机	台	1	1	0
12	氩弧焊机	台	0	0	0
13	折弯机	台	13	13	0
14	台钻	台	1	1	0
15	印花机	台	1	1	0
16	组合冲床	台	10	10	0
17	喷涂流水线	条	2	2	0
18	燃气热风炉	台	2	2	0
19	六合一表面处理池	个	4	4	0
20	折边机	台	4	4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1350	1241	外购, 每樘门重约45kg
2	转印纸	t/a	6	5.54	外购
3	高温胶水	t/a	15	13.8	25kg/桶
4	转印胶水	t/a	3	2.8	25kg/桶
5	蜂窝纸	t/a	60	55.2	外购
6	焊丝	t/a	1.3	1.2	外购
7	水性油漆	t/a	8	7.4	20kg/桶
8	溶剂型漆	t/a	3.2	2.9	20kg/桶, 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4:1
9	稀释剂	t/a	0.8	0.7	20kg/桶, 与溶剂型漆调配比例为1:4
10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2	1.8	25kg/桶
11	塑粉	t/a	6	5.5	/

12	水	t/a	2702	2482	/
13	电	kwh/a	50万	46.2万	/
14	天然气	m ³ /a	6万	5.5万	用于烘干

生产工艺流程图：



防盗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金属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板材通过下料剪板、冲压成型、开槽、折边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转印、洗纸、喷塑和固化处理或者喷漆、烘干处理，处理完毕后装配、包装即为成品。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表面处理剂，无需清洗和排放。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表面处理液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

胶合：胶合工序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胶合后通过压机常温固化，胶水通过人工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采用聚氨酯类粘合剂，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喷涂流水线设有三个喷塑台（每个喷塑台配有两把喷枪，人工对门正反面喷涂），喷塑台尺寸约为3.5m×2.2m×2.68m。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

道进行固化，烘干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转印、烤纸、洗纸：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金属门面上，然后通过烤纸流水线（天然气热风炉加热，烘道内加热时间为30s，加热温度约为100-130℃）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金属门面上，然后人工用水枪将转印纸从金属门面上冲洗下来。

喷漆和烘干：本项目喷涂流水线设置4个水帘喷漆台，喷漆台尺寸约为3.5m×2.2m×2.68m，工人通过喷枪对门表面进行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去除。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80-240℃，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产品进行烘干，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具体喷漆流程如下：

喷涂流水线设置4个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置1把喷枪，对门正反面喷涂。油性漆与稀释剂以4:1比例调配使用，调配在喷漆房内完成；水性漆无需调配即可直接喷漆。操作者将工件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油漆中固份附着在产品表面进入下一道工序，多余的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

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内烘干，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丙烯酸树脂等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

备注：本项目1.6万樘仅喷水性漆、0.4万樘仅喷油性漆。水性漆喷涂和油性漆的喷涂不同时作业。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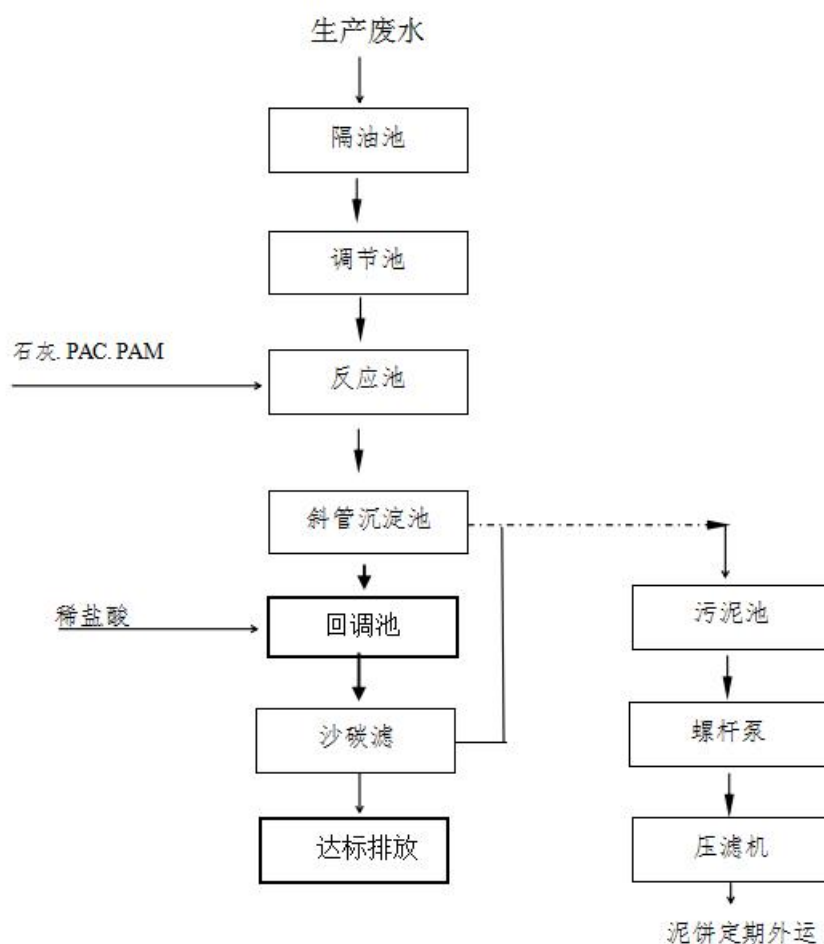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并入喷漆废气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洗纸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洗纸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废气、打磨粉尘、转印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胶合废气、打磨粉尘、转印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折弯机、组合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收集的塑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及生活垃圾。

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污泥	2.58	2.1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2	1.6		900-041-49		
废活性炭	4t/2a	1.7		900-041-49		
废包装桶	3.2	2.4		900-041-49		
槽渣	0.2	0.15		336-064-17		
漆渣	3.373	2.9		264-012-12		
金属边角料	13.5	11.7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3	2.3		/		
废转印纸	6	5.5		/		
收集的塑粉	0.959	0.7		/	收集后回用	回用于喷塑工序
生活垃圾	15	12		/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并入喷漆废气排气筒经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15m 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道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并入喷漆废气排气筒经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经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槽渣		
		漆渣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废转印纸		
		收集的塑粉	回用利用	回用于喷塑工序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28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提交的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2.11~3.41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3	1.05~3.21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40~0.60	≤10	合格	2	-0.52~0.2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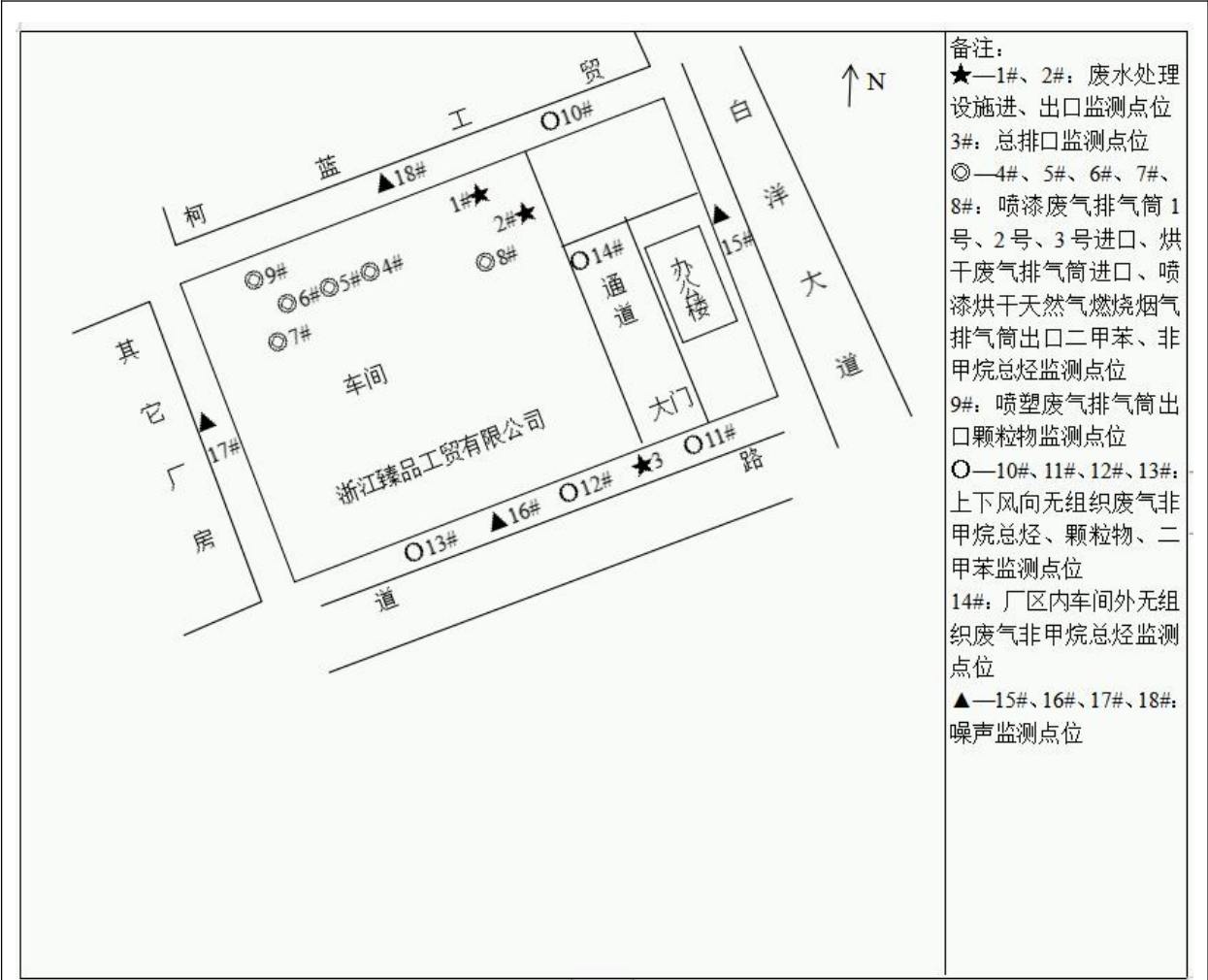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喷漆废气排气筒3号进口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4.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9月3日	北	1.8	25	100.2	晴
	北	1.7	28	99.9	晴
	北	1.6	30	99.7	晴
	北	1.7	32	99.6	晴
2021年9月4日	北	1.9	26	100.3	晴
	北	1.7	29	100.0	晴
	北	1.8	33	99.8	晴
	北	1.6	32	99.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日实际生产量	93樘防盗门	94樘防盗门
生产负荷	93.0%	94.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9.3	2021.9.4
1	胶合机	台	3	3	3	3
2	抛光机	台	3	3	3	3
3	翻边机	台	4	4	4	4
4	开平机	台	1	1	1	1
5	保护焊机	台	15	15	15	15
6	裁纸机	台	1	1	1	1
7	冲床	台	15	15	15	15
8	剪板机	台	2	2	2	2
9	开槽机	台	3	3	3	3
10	锯角机	台	4	4	4	4
11	液压机	台	1	1	1	1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氩弧焊机	台	0	0	0	0
13	折弯机	台	13	13	13	13
14	台钻	台	1	1	1	1
15	印花机	台	1	1	1	1
16	组合冲床	台	10	10	10	10
17	喷涂流水线	条	2	2	2	2
18	燃气热风炉	台	2	2	2	2
19	六合一表面处理池	个	4	4	4	4
20	折边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1.09.03	09水006-01-01	25.3	7.3	746	47.4	9.51	63	21.0
		09水006-01-02	25.4	7.5	847	46.6	10.2	58	14.2
		09水006-01-03	25.7	7.6	976	48.7	9.87	71	12.5
		09水006-01-04	26.1	7.8	937	44.8	9.42	65	11.9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06-02-01	25.4	7.2	309	15.1	1.76	20	6.39
		09水006-02-02	25.6	7.3	332	16.7	1.58	17	5.82
		09水006-02-03	25.8	7.5	308	16.0	1.83	20	5.71
		09水006-02-04	26.3	7.7	351	15.0	1.56	27	5.77
		均值	25.4~26.3	7.2~7.7	325	15.7	1.68	21	5.92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1.09.04	09水006-01-05	24.5	7.1	790	51.2	9.34	70	18.0
		09水006-01-06	25.2	7.3	873	47.2	9.20	83	19.3
		09水006-01-07	25.3	7.6	960	46.4	9.56	76	17.9
		09水006-01-08	25.6	8.1	897	49.6	10.0	74	16.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06-02-05	24.7	7.3	309	17.3	1.79	19	8.54
		09水006-02-06	25.1	7.4	317	17.7	1.72	17	8.60
		09水006-02-07	25.3	7.5	336	15.7	1.83	21	6.16
		09水006-02-08	25.7	8.0	349	16.6	1.65	11	5.90
		均值	24.7~25.7	7.3~8.0	328	16.9	1.75	17	7.3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排 口	2021.09.03	09水006-03-01	25.1	7.1	386	12.7	3.32	29	5.42	10.3
		09水006-03-02	25.3	7.2	426	11.2	3.08	33	5.08	12.0
		09水006-03-03	25.4	7.4	421	10.5	3.17	34	4.93	11.2
		09水006-03-04	25.7	7.5	429	13.2	2.85	32	4.89	11.2
		均值	25.1~25.7	7.1~7.5	416	11.9	3.10	32	5.08	11.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9.04	09水006-03-05	24.5	7.0	371	12.1	2.96	26	3.51	10.8
		09水006-03-06	25.2	7.3	402	10.7	3.14	28	3.37	13.7
		09水006-03-07	25.4	7.4	417	11.8	3.06	43	1.76	10.7
		09水006-03-08	25.7	7.5	428	12.5	3.00	40	4.76	12.2
		均值	24.5~25.7	7.0~7.5	404	11.8	3.04	34	3.35	11.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7mg/L、34mg/L、11.8mg/L、5.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9mg/L、3.1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 量 (m ³ /h)
			样品编号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喷漆废 气排气 筒1号 进口	25	2021. 09.03	09气006-04-01	0.644	171	8.83×10 ⁻³	2.34	1.37×10 ⁴
			09气006-04-02	1.55	166	2.11×10 ⁻²	2.26	1.36×10 ⁴
			09气006-04-03	1.18	148	1.58×10 ⁻²	1.99	1.34×10 ⁴
			均值	1.12	162	1.52×10 ⁻²	2.20	/
喷漆废 气排气 筒2号 进口			09气006-05-01	3.37	151	2.56×10 ⁻²	1.15	7.61×10 ³
			09气006-05-02	3.29	153	2.50×10 ⁻²	1.16	7.60×10 ³
			09气006-05-03	1.59	161	1.21×10 ⁻²	1.22	7.59×10 ³
			均值	2.75	155	2.09×10 ⁻²	1.18	/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废气排气筒3号进口			09气006-06-01	1.99	177	1.92×10 ⁻²	1.71	9.63×10 ³
			09气006-06-02	2.08	165	2.03×10 ⁻²	1.61	9.76×10 ³
			09气006-06-03	1.74	134	1.69×10 ⁻²	1.30	9.69×10 ³
			均值	1.94	159	1.88×10 ⁻²	1.54	/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09气006-07-01	3.48	265	6.84×10 ⁻³	0.521	1.97×10 ³
			09气006-07-02	1.78	241	3.51×10 ⁻³	0.475	1.97×10 ³
			09气006-07-03	3.12	250	6.15×10 ⁻³	0.493	1.97×10 ³
			均值	2.79	252	5.50×10 ⁻³	0.496	/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06-08-01	0.169	22.2	5.23×10 ⁻³	0.687	3.09×10 ⁴
			09气006-08-02	7.84×10 ⁻²	19.9	2.47×10 ⁻³	0.628	3.16×10 ⁴
			09气006-08-03	0.102	26.7	3.20×10 ⁻³	0.838	3.14×10 ⁴
			均值	0.116	22.9	3.63×10 ⁻³	0.718	/
处理效率				/	/	94.0%	86.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25	2021.09.04	09气006-04-04	0.435	138	5.96×10 ⁻³	1.89	1.37×10 ⁴
			09气006-04-05	1.32	157	1.77×10 ⁻²	2.11	1.34×10 ⁴
			09气006-04-06	1.25	137	1.71×10 ⁻²	1.88	1.37×10 ⁴
			均值	1.00	144	1.36×10 ⁻²	1.96	/
喷漆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9气006-05-04	4.17	139	3.10×10 ⁻²	1.03	7.44×10 ³
			09气006-05-05	1.84	147	1.40×10 ⁻²	1.12	7.60×10 ³
			09气006-05-06	2.27	137	1.70×10 ⁻²	1.03	7.49×10 ³
			均值	2.76	141	2.07×10 ⁻²	1.06	/
喷漆废气排气筒3号进口			09气006-06-04	2.96	158	2.90×10 ⁻²	1.55	9.80×10 ³
			09气006-06-05	1.18	152	1.16×10 ⁻²	1.49	9.81×10 ³
			09气006-06-06	1.69	142	1.66×10 ⁻²	1.39	9.82×10 ³
			均值	1.94	151	1.91×10 ⁻²	1.48	/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			09气006-07-04	2.64	229	5.01×10 ⁻³	0.434	1.90×10 ³
			09气006-07-05	3.23	240	6.13×10 ⁻³	0.455	1.90×10 ³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09气006-07-06	2.01	244	3.81×10 ⁻³	0.463	1.90×10 ³
			均值	2.63	23.8	4.98×10 ⁻³	0.451	/
喷漆、 烘干、 固化、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出口			09气006-08-04	0.104	20.2	3.23×10 ⁻³	0.628	3.11×10 ⁴
			09气006-08-05	0.132	19.6	4.21×10 ⁻³	0.625	3.19×10 ⁴
			09气006-08-06	0.104	21.3	3.37×10 ⁻³	0.690	3.24×10 ⁴
			均值	0.113	20.4	3.60×10 ⁻³	0.648	/
			处理效率			/	/	9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40	≤8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25	2021.09.03	09气006-09-01	7.3	4.42×10 ⁻²	6.06×10³
			09气006-09-02	8.3	4.98×10 ⁻²	5.99×10³
			09气006-09-03	12.9	7.68×10 ⁻²	5.95×10³
			均值	9.5	5.6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9.04	09气006-09-04	8.8	5.35×10 ⁻²	6.08×10³
			09气006-09-05	11.0	6.78×10 ⁻²	6.16×10³
			09气006-09-06	7.9	4.76×10 ⁻²	6.02×10³
			均值	9.2	5.6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1.09.03	09气006-08-01	3.2	<3	23	11.7	<3	83	9.60×10 ⁻³	/	0.711	3.09×10 ⁴
			09气006-08-02	3.8	<3	27	13.3	<3	94	7.11×10 ⁻³	/	0.852	3.16×10 ⁴
			09气006-08-03	3.6	<3	24	12.6	<3	83	5.92×10 ⁻³	/	0.753	3.14×10 ⁴
			均值	3.5	<3	25	12.5	<3	87	7.54×10 ⁻³	/	0.77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1.09.04	09气006-08-04	3.7	<3	27	11.8	<3	85	8.55×10 ⁻³	/	0.839	3.11×10 ⁴
			09气006-08-05	3.5	<3	26	11.3	<3	84	7.51×10 ⁻³	/	0.829	3.19×10 ⁴
			09气006-08-06	2.9	<3	28	8.9	<3	85	9.63×10 ⁻³	/	0.906	3.24×10 ⁴
			均值	3.4	<3	27	10.7	<3	85	8.56×10 ⁻³	/	0.85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6\text{mg}/\text{m}^3$ 、 $22.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7\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9气006-10-01	2021.09.03	<5.0×10 ⁻⁴	1.29	0.150	/
	09气006-10-02		<5.0×10 ⁻⁴	1.35	0.158	/
	09气006-10-03		<5.0×10 ⁻⁴	1.41	0.120	/
	09气006-10-04		<5.0×10 ⁻⁴	1.21	0.150	/
下风向1	09气006-11-01		<5.0×10 ⁻⁴	2.02	0.282	0.132
	09气006-11-02		<5.0×10 ⁻⁴	2.07	0.348	0.190
	09气006-11-03		<5.0×10 ⁻⁴	2.17	0.333	0.213
	09气006-11-04		<5.0×10 ⁻⁴	2.01	0.308	0.158
下风向2	09气006-12-01		<5.0×10 ⁻⁴	1.82	0.258	0.108
	09气006-12-02		<5.0×10 ⁻⁴	1.99	0.278	0.120
	09气006-12-03		<5.0×10 ⁻⁴	2.34	0.333	0.213
	09气006-12-04		<5.0×10 ⁻⁴	2.07	0.290	0.140
下风向3	09气006-13-01		<5.0×10 ⁻⁴	2.12	0.348	0.198
	09气006-13-02		<5.0×10 ⁻⁴	2.18	0.280	0.122
	09气006-13-03		<5.0×10 ⁻⁴	2.11	0.368	0.248
	09气006-13-04		<5.0×10 ⁻⁴	2.28	0.268	0.118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2.34	/	0.248
上风向	09气006-10-05	2021.09.04	<5.0×10 ⁻⁴	1.30	0.165	/
	09气006-10-06		<5.0×10 ⁻⁴	1.41	0.183	/
	09气006-10-07		<5.0×10 ⁻⁴	1.50	0.165	/
	09气006-10-08		<5.0×10 ⁻⁴	1.29	0.188	/
下风向1	09气006-11-05		<5.0×10 ⁻⁴	2.03	0.317	0.152
	09气006-11-06		<5.0×10 ⁻⁴	1.97	0.278	0.095
	09气006-11-07		<5.0×10 ⁻⁴	2.10	0.310	0.145
	09气006-11-08		<5.0×10 ⁻⁴	2.16	0.312	0.124
下风向2	09气006-12-05		<5.0×10 ⁻⁴	2.10	0.312	0.147
	09气006-12-06		<5.0×10 ⁻⁴	1.94	0.278	0.095
	09气006-12-07		<5.0×10 ⁻⁴	2.13	0.298	0.133
	09气006-12-08		<5.0×10 ⁻⁴	2.19	0.352	0.164
下风向3	09气006-13-05		<5.0×10 ⁻⁴	2.03	0.298	0.133
	09气006-13-06		<5.0×10 ⁻⁴	2.13	0.332	0.149
	09气006-13-07		<5.0×10 ⁻⁴	2.39	0.348	0.183

09气006-13-08		$<5.0 \times 10^{-4}$	2.01	0.240	0.052
浓度最高值		$<5.0 \times 10^{-4}$	2.39	/	0.18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 2.0	≤ 4.0	/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06-14-01	2021.09.03	3.10
	09气006-14-02		3.44
	09气006-14-03		2.72
	09气006-14-04		3.08
浓度最高值			3.44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06-14-05	2021.09.04	3.49
	09气006-14-06		3.44
	09气006-14-07		2.67
	09气006-14-08		2.89
浓度最高值			3.4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48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text{mg/m}^3$ 、 2.39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49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9.03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06-15-01	9:34	工业	60	达标	≤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06-16-01	9:41	工业	57	达标	≤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06-17-01	9:48	工业	60	达标	≤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06-18-01	9:56	工业	63	达标	≤ 65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米处						
2021.09.04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9声006-15-02	8:56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9声006-16-02	9:03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9声006-17-02	9:11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9声006-18-02	9:19	工业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7mg/L、34mg/L、11.8mg/L、5.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9mg/L、3.1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9.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116mg/m³、22.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5mg/m³、<3mg/m³、8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10⁻⁴mg/m³、2.3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33-03-168832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02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8DQPE33002Z				
	验收单位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9.3 2021.9.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氨氮			11.9	≤35												
	颗粒物			12.5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87	≤3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4	≤400											
		总磷			3.10	≤8											
		动植物油类			11.8	≤100											
		石油类			5.08	≤20											
		二甲苯			0.116	≤40											
		非甲烷总烃			22.9	≤80											
		无组织	颗粒物			0.248	≤1.0										
			二甲苯			<5.0×10 ⁻⁴	2.0										
			非甲烷总烃			2.39	≤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289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9.3	2021.9.4
防盗门	年产3万樘防盗门	100樘防盗门	93樘防盗门	94樘防盗门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需要委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
- 2、丙方为专业的环保服务公司,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现场服务和运输服务,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废物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2、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1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3、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丙方负责协助甲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给乙方,协助三方完成合同签订、付款和结算等相关事宜。
- 2、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账号注册、管理计划申报、运输联单开具等相关事宜。
- 3、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现场装卸和运输工作。丙方代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得到乙方通知后由丙方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信息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未经确认,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 4、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法律法规,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废物转运过程中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如转运过程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第五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定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该定金不予退回。
 - (2)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服务费用定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该定金不予退回。
 - (3)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乙方处置费、丙方服务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丙方收到上述处置费、服务费后安排相应处置和服务。
 - (4)三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和服务费,以实际处置量进行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
 - (5)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服务费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丙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六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6、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三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接收,履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续用至下个年度。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温州市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丙方壹份,由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陈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沈宝路11号

2021年6月3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税号: 91330300583552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联系人: 雷周

联系电话: 0577-85316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年 月 日

丙方: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税号: 91330723MA2DC1YKQM

开户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96740305

联系人: 王周

联系电话: 18757924535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邵阳北街16号

2021年6月3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甲方		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现场服务 运输价格 (元/吨)
漆渣	HW12	90029912	4	3200	1400
废油漆桶	HW09	90004149	3	3200	1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3200	1600
污泥	HW17	33606417	5	2200	400
槽渣	HW17	33606417	1	2200	400
废过滤棉	HW09	90004149	2	3200	1600
以下为空					

备注: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8DQPE33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DQPE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臻品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武义县经济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沈宝路11号，租赁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结构为混合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场地租赁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止。租赁期壹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租赁费用年租金为人民币陆十万元整，租金按每年支付一次。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协议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